

##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 1. Cloud Service

Cloud Service 描述如下，并在交易文档中指定以用于所选授权服务产品。交易文档将包含所提供的报价和确认了 Cloud Service 的开始日期和期限的权利证明 (PoE)。将在开通 Cloud Service 时开具发票。

在此第 1 节中使用术语“工具 (Instrument)”表示两个或多个实体之间每个唯一合同或交易的净持有财产，其定义金融或实物资产的交换，包括但不限于：(a) 可由唯一证券标识（例如，CUSIP、SEDOL 和 ISIN）标识的可交易证券，(b) 商业银行产品（包括公司、SME 和零售），(c) OTC 或交易所交易衍生产品（根据 ISDA 定义或定制合同进行定义），(d) 回购协议和证券借贷，以及 (e) 大宗商品或其他实物资产。

#### 1.1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是作为基于 Web 托管的受管服务提供的服务产品组合构造、风险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提供以下基本功能：基于 Web 的财务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通过夜间批处理来计算基本风险度量，并在 Web 门户网站上通过允许处理和分析风险分析结果的界面提供计算结果。在为配置 Cloud Service 的客户实例而编写的实施工作说明书（“服务详细信息文档”）中详细描述了计算的特定风险度量。

##### a. 数据需求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结合客户提供的位置和其他相关数据、市场、基准测试和/或其他来源的其他数据，计算指定的风险度量。为确保客户的数据得到适当处理，客户必须及时向 IBM 提供所需的产品、财务和其他数据，在提供数据时有效的 Algo Risk Service Input File Guide 版本中规定了这些数据的方式和格式。如果客户无法这样做，但仍希望数据能得到处理，那么可根据实施工作说明书中的规定支付额外费用。Cloud Service 中可供客户选择的某些选项需要处理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如果客户已订购其中任意选项，那么客户同意本“服务描述”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中与这些选项所需数据有关的各部分的条款和条件，并且还适用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为提高确定性，如果客户尚未订购涉及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的任何数据处理选项，那么此类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客户。某些数据供应商需要 IBM 提供有关客户使用其数据的信息，客户同意 IBM 将此类信息提供给这些供应商，但仅限于提供 Cloud Service 之目的。如果 IBM 对为客户提供 Cloud Service 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数据的访问权由于任何原因而受到限制，任一方均可以终止本“服务描述”，如果由 IBM 终止，那么 IBM 将向客户退还客户已支付但在终止日期前尚未使用的任何费用的余额。

##### b. 财务风险管理注意事项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旨在执行复杂的财务风险管理计算，供通常在受管控的金融行业中运营的客户使用。Cloud Service 的输出可帮助客户履行自己的合规性义务，但使用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并不保证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标准或实践。Cloud Service 产品输出的准确性取决于客户所提供内容的准确性，客户对此类内容以及对 Cloud Service 输出的使用和从输出获得的结果负责。

##### c. 审计

IBM 将：(a) 在期限内根据客户的请求，为客户的任何内部或外部审计员或检查员提供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访问权，费用由客户承担，并且每年不超过 1 次；(b) 如果需要帮助客户满足法规要求，在客户提出请求并事先合理地发出通知（如果可能）的情况下，可向客户或者客户的内部或外部审计员或检查员提供与此 Cloud Service 相关的 IBM 记录的副本，费用由客户承担；并且 (c) 满足客户的任何合理请求，提供客户为遵守美国 2002 年萨班斯法案（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类似的或替代的法律、规定或准则等）而可能需要的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费用由客户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和客户的审计员或检查员都必须履行 IBM 标准保密协议，以保护在上述任何活动过程中披露或提供的信息。

产品通过一系列可用选项提供每日、每周或每月处理日程安排，如下所述。

## 1.2 可选功能部件

### 1.2.1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是一个数字解决方案，帮助选择适当的证券和配额以实现特定风险和收益目标。该流程还能够考虑现实约束，例如，交易成本、配额和约束限制，以及风险预算，从而支持优化问题集的构造和建模。

IBM Algo Risk Service Optimizer on Cloud 允许客户执行以下操作：

- a. 基于附加或加权附加评估，实现绝对目标，例如，价值、回报、beta、持续时间；
- b. 匹配服务产品组合和基准之间的附加或加权附加评估，例如，价值、回报、beta、持续时间；
- c. 最大化服务产品组合的期望值或回报；
- d. 最小化任何置信区间内服务产品组合的期望差额（期望的尾部损失）；
- e. 最小化任何置信区间内服务产品组合与基准之间的差距（P&L 中左尾处之差）；
- f. 最小化绝对的服务产品组合差异；以及
- g. 最小化服务产品组合和基准之间的跟踪错误。

### 1.2.2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Management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Management on Cloud 允许整合来自于多个源的位置和场外交易 (OTC) 数据，并将数据集成到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作为风险计算的输入。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要求按照预定义的格式汇总客户提供的头寸和 OTC 交易数据，如“Input File Guide”所规定。

### 1.2.3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on Cloud 支持监视、评估和管理合约对方信贷风险，提供服务产品组合更改对于市场和信用风险的影响的可视性。

- a. 在相同的应用程序中提供市场和信用视图，包括对于服务产品组合更改的“假设情况”访问以及查看有关市场和信用风险影响的能力。
- b. 介绍一组新的输出属性，例如，利润阈值和净峰风险。
- c. 帮助客户识别并解决关键信用风险问题，包括：
  - (1) 按区域和资金标识公司对于合约对方的较大风险，以及夜间更改如何影响这些风险；
  - (2) 确定较大的潜在的损失是否由于信用风险；
  - (3) 评估信用缓解技术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工具与合约对方进行交易；
  - (4) 监视并设置信用风险限制，以及按时间和不同期限报告风险概要信息；
  - (5) 查看有关信用风险的特定压力测试的影响；以及
  - (6) 支持假设情况分析（例如，更改进行中的净额结算协议）以查看信用风险输出的影响。

### 1.2.4 IBM Algo Risk Service Advanced Report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Advanced Reporting on Cloud 提供选择一系列增强的预先确定的 PDF 格式报告的能力。

### 1.2.5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Processing on Cloud 允许客户在短于标准夜间 Algo Risk Service 批处理时间长度的约定周期内（例如，每小时），请求投资组合、头寸数据和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计算的风险分析的更新。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ra-Day 处理限于 1000 个工具，并且使用标准场景集，如“服务详细信息文档”中所述。Intra-day 处理请求需通过 IBM Algo Risk Service 支持门户网站申请。

### 1.2.6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具有一个标准的存储分配，以供存储基于初始工具数和订购场景计算的输出数据。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根据以下日程安排提供先前批处理会话的标准存储：

- a. 本周的每日会话
- b. 本月的每周会话
- c. 自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起的每月会话

IBM Algo Risk Service Data Archive on Cloud 提供选项以供存储较长时间内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生成的输出数据，并且以 GB 为单位进行出售。

### 1.2.7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on Cloud 将 IBM Algo One Risk & Financial Engineering Workbench (RFEWB) 作为支持软件，在客户现场安装并执行。

RFEWB 可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会话数据输出结合使用，这包括与条款和条件数据、定价功能和市场数据（以下简称“客户会话数据”）相对应的所有客户提交的 1 个单位的工具。

RFEWB 允许客户对客户会话数据执行以下操作：

- a. 查找与客户会话数据相关的关键作用因素。
- b. 支持“假设情况”分析
- c. 支持应力分析
- d. 通过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支持门户网站，根据需要快速检测错误并请求纠正或更改。
- e. 给会话附加注解，包括风险分析的主要结果

RFEWB 仅可与客户会话数据结合使用，仅在 Cloud Service 产品的订购期限内有效。

### 1.2.8 IBM Algo Risk Service Solvency II Standard Formula Market Risk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Solvency II Standard Formula Market Risk on Cloud 按照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 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 QIS5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QIS5”) 文档的 SCR.5 部分（仅限此部分）所述，对标准公式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SCR) 进行计算：

- 包含假设情况功能，允许客户评估投资组合变化对于市场风险资本费用的影响以及投资组合风险回报概要信息。

### 1.2.9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Interactive Users on Cloud 允许用户根据需要添加其他 Web 门户网站用户。

### 1.2.10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IBM Algo Risk Service Axioma Equity Models 提供三个版本：

- a. Entry Edition - 管理的股权资产高达 150 亿美元
- b. Standard Edition - 管理的股权资产 150 至 450 亿美元
- c. Enterprise Edition - 管理的股权资产超过 450 亿美元

股权模型来自于 Axioma。客户可访问因子模型以及多资产级别服务产品组合风险评估系统。客户使用因子模型以获取有关服务产品组合和部门级别风险的服务产品组合构造决策和场景分析性能。

### 1.2.11 Algo Risk Service 的市场数据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提供选项以处理来自于以下市场数据供应商的市场数据：

- a.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Bloomberg Market Data on Cloud
- b.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Thompson-Reuters Market Data on Cloud
- c.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MarkIt Market Data with history on Cloud

市场数据是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的一个关键输入，可用于按照客户所选的市场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来进行风险分析计算。除 Thomson Reuters 外，客户必须与市场数据供应商达成适当的订购协议并

取得同意，从而向 IBM 提供市场数据以通过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进行处理。IBM 不保证市场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内容质量和数据的可用性。

### 1.2.12 Algo Risk Service 的索引数据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提供选项以处理来自于以下供应商的基准市场数据：

- a.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FTSE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b.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Russell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c.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MSCI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 d. IBM Algo Risk Service for S&P Benchmark Market Data on Cloud

想要使用单个索引作为服务产品组合性能基准执行分析的客户必须获取基准市场数据。客户必须与基准市场数据供应商达成适当的订购协议并取得同意，从而向 IBM 提供基准市场数据以通过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进行处理。IBM 不保证基准市场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内容质量和数据的可用性。

### 1.2.13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通过引入 Ortec Finance 的性能归属功能，扩展了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此扩展提供额外的诊断功能，包括针对所有资产类别的性能度量、贡献、归属和事后风险分析。

以一组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包括：

- a. 资金表现和风险概述报告
- b. 事后回报归属报告
- c. 事前风险归属报告
- d. 购买和持有摘要报告
- e. 购买和持有详细报告

IBM 依靠第三方 (Ortec Finance) 来处理数据和计算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的结果。当客户订购 IBM Algo Risk Service Ex Post Performance & Risk on Cloud 时，即表示客户同意 IBM 将其部分内容提供给 Ortec Finance 处理，并且客户确认自己已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授权和同意以允许 IBM 这么做。

### 1.2.14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Point in Time Processing on Cloud 是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的扩展，进行较早日期（如前一个月或季度末）的追溯处理。此扩展要求按照预先定义的格式汇总客户提供的头寸和 OTC 交易数据，如“Input File Guide”中所规定。

### 1.2.15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是直接向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客户环境提供丰富的金融市场数据的数据服务。该服务提供 Risk Factor 和 Security Master 数据集作为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的关键输入，以进行风险分析计算。

Risk Factor 数据是通过每天自动对源市场数据进行收集和存储而生成的，这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汇率交易工具价格、利率、信贷息差、通胀预期和市场波动，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组派生的市场数据。

Security Master 数据由利用证券条款清单构建和捕获的金融证券条款和条件组成。针对新发布的各种金融证券（例如，债券、保险合同、列出的衍生产品和资金结构），持续不断地收集工具条款清单。可基于客户相应的条款清单构建无行业认证标识的私募证券或内部的结构化证券，并将其包含为整体服务的一部分。

订购此选项，即表示客户同意与 TR 数据相关的附录 B 的条款和条件（如附录 B 中定义）。

客户可以通过联系其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客户代表来获取当前提供的工具覆盖范围的最新详细信息。客户可以随时申请当前服务覆盖范围之外的工具数据覆盖范围。IBM 将针对集成可行性、集成时间范围以及客户的集成成本（如适用）来逐个评估每个申请的工具。下表列出客户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针对指定的工具类别申请的工具数量。

工具类别	每个时间段可申请的工具的最大数量
申请时在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文档中列出的工具	每月 1000 个工具
申请时在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文档中未列出但是在 RWMasterBook.pdf 中列出的工具。	每年 12 个工具类型*
申请时在 CX_MDS_MasterDataCoverage.pdf 和 RWMasterBook.pdf 中都未列出或者需要特定的偿还定义的工具。	每年 2 个工具类型

\*“工具类型”是指对于工具估值和模拟功能使用相同金融模型的工具。

如果客户计划提供自己的条款清单数据，那么可以选择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 1.2.16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IBM Algo Risk Service Risk Factor Data on Cloud 提供上述定义的 Risk Factor 数据作为未订购 IBM Algo Risk Service Market Data Services Daily Updates on Cloud 的客户的 IBM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客户环境输入。此选项不包括 Security Master 数据。

订购此选项，即表示客户同意与 TR 数据相关的附录 B 的条款和条件（如附录 B 中定义）。

## 2. 安全描述

### 2.1 安全策略

IBM 有一支信息安全团队，并且还将维护发布给 IBM 员工的隐私和安全策略。IBM 要求支持 IBM 数据中心的人员参加隐私和安全教育培训。我们每年都将复查和重新评估 IBM 的安全策略和标准。IBM 安全事件将根据全面的事件响应程序得到处理。

### 2.2 访问控制

根据职责分工原则，仅允许经过授权的 IBM 支持代表根据需要访问客户数据。IBM 员工使用中间“网关”管理主机的双重认证。访问客户数据时，所有连接均为加密通道。所有对客户数据的访问和进出托管环境的数据传输都将记入日志。在支持此 Cloud Service 的 IBM 数据中心内禁止使用 WIFI。

### 2.3 服务完整性和可用性

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修改由 IBM 的变更管理流程监管。对防火墙规则的更改也由变更管理流程监管，并在实施前由 IBM 的安全人员审查。IBM 将全天候监控数据中心。经过授权的管理员和第三方供应商将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漏洞扫描，以帮助检测和解决潜在的系统安全风险。所有 IBM 数据中心均已使用了恶意软件检测（防病毒、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和入侵防护）系统。IBM 数据中心服务支持在公用网络上传输数据的各种信息交付协议。如 HTTPS/SFTP/FTPS/S/MIME 和站点到站点的 VPN 等。传输之前将针对非现场存储的备份数据进行加密。

### 2.4 活动日志记录

IBM 将保留系统、应用程序、数据存储库、中间件以及能够进行日志记录活动并对其进行配置的网络基础结构设备的活动日志。为了尽可能降低篡改出现的可能性并启用中央分析、警报和报告功能，将在中央日志存储库中实时记录活动日志。将对数据进行签名以防止篡改。我们将对日志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周期性分析报告检测异常行为。如果出现异常，操作人员将收到警报，并在需要时联系全天候待命的安全专家。

### 2.5 物理安全

IBM 坚持贯彻物理安全标准，旨在限制对 IBM 数据中心的未经授权的物理访问。数据中心只存在受限制的访问入口，这些访问入口由双重认证控制，并由监控摄像头监控。只有拥有经批准的访问权限的授权人员才能进入。操作人员将验证批准，并发放门禁卡，以授予必要的访问权限。获得此类门禁卡的员工必须交回其他门禁卡，并且在活动期间只能拥有数据中心的门禁卡。门禁卡的使用情况将记入日志。非 IBM 访问者在进入场所时需要登记，在场所中需要有相关人员陪同。收发区、装卸台和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可能进入场所的入口都受到控制和隔离。

## 2.6 合规性

IBM 每年对其隐私实践进行认证以符合美国商务部安全港协议的原则：通知、选择、转送、访问权与准确性、安全以及监管和执行。IBM 定期在生产数据中心内执行行业标准 **SSAE 16** 审计（或同等审计）。IBM 检查与安全 and 隐私相关的活动是否符合 IBM 业务需求。IBM 团队将定期执行评估和审计，以确认是否符合其信息安全策略。IBM 员工和供应商员工每年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我们每年将提醒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目标和责任，以履行商业道德操守、保密性和 IBM 的安全义务。

## 3. 服务级别承诺

IBM 为该 Cloud Service 提供以下可用性服务级别协议 (SLA)。客户了解此 SLA 并不构成对客户的保证。

### 3.1 定义

- a. **可用性积分** - 指 IBM 将为经验证的索赔提供的赔偿。如果直接从 IBM 获取 Cloud Service，那么可用性积分将以针对 Cloud Service 的将来发票的贷记金额形式应用。如果从 IBM 业务合作伙伴获取 Cloud Service，那么 IBM 将直接向客户提供折扣。
- b. **索赔** - 表示由客户根据本 SLA 向 IBM 提交的索赔，其内容为在约定的月份内未达到约定的服务级别。
- c. **约定的月份** - 表示有效期内的每个完整的月份，度量方式为从美国东部时间当月第一天凌晨 00:00 起至当月最后一天晚上 23:59 止。
- d. **停机时间** - 表示该 Cloud Service 的生产系统处理停止，并且客户的用户无法使用具有许可权的 Cloud Service 的所有方面的时间段。停机时间不包含 Cloud Service 由于以下原因而不可用的时间段：
  - (1) 已安排或已发布的维护中断；
  - (2) 超出 IBM 控制范围的事件或原因（例如，自然灾害、因特网中断、紧急维护等）；
  - (3) 由于客户或第三方的应用程序、设备或数据而导致的问题；
  - (4) 客户未能遵守访问 Cloud Service 所需的系统配置及未使用受支持的平台；或
  - (5) IBM 遵守客户或代表客户的第三方向 IBM 提供的任何设计、规范或指示信息。
- e. **事件** - 表示导致无法满足服务级别的某种或某一系列同时发生的状况。
- f. **服务级别** - 表示以下所述标准，IBM 根据此标准来衡量其在本 SLA 中所提供服务的级别。

### 3.2 可用性积分

- a. 要提出索赔，客户必须在首次发现事件影响客户使用 Cloud Service 的 24 小时内，通过 IBM 技术支持帮助热线对每个事件记录 1 级严重性支持凭单（在以下“技术支持”部分中定义）。客户必须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在合理范围内帮助 IBM 诊断并解决该事件。
- b. 客户必须在受索赔的约定的月份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针对“可用性积分”提交客户“索赔”。
- c. 可用性积分根据停机持续时间计算，停机时间从客户报告首次受停机时间影响的时间开始计算。对于每一项有效的索赔，IBM 会根据每个约定的月份内达到的服务级别应用可适用的最高可用性积分，如下表中所示。IBM 不负责对于同一个“约定的月份”内的相同事件适用多个可用性积分。
- d. 针对任何“约定的月份”奖励的可用性积分总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客户向 IBM 支付的年度 Cloud Service 总费用的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 3.3 服务级别

约定的月份内的 Cloud Service 的可用性

约定的月份期间的可用性	可用性积分 (受索赔的“约定的月份”的每月订购费用* 的百分比)
< 98%	2%
< 97%	5%
< 93%	10%

\* 如果 Cloud Service 是从 IBM 业务合作伙伴处购买的，那么每月订购费用将基于受索赔的“约定的月份”期间有效的 Cloud Service 当时目录价格进行计算，适用折扣费率为 50%。

“可用性”（以百分比形式表示）计算方法为：(a)“约定的月份”内总分钟数减去 (b)“约定的月份”内停机时间的总分钟数，再除以 (c)“约定的月份”内总分钟数。

示例：约定的月份内停机时间总计 900 分钟

$\begin{aligned} & 30 \text{ 天的“约定的月份”内总计 } 43,200 \text{ 分钟} \\ & \quad - 900 \text{ 分钟停机时间} \\ & \quad = 42,300 \text{ 分钟} \end{aligned}$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时间 43,200 分钟</p>	<p>= 2% 可用性积分，针对低于 98% 的可用性</p>
--	---------------------------------

### 3.4 关于此 SLA 的其他信息

此 SLA 仅提供给 IBM 客户，不适用于客户的 Cloud Service 用户、访客、参与者和获准受邀者所提交的索赔或者 IBM 提供的任何测试或试用服务。此 SLA 仅适用于生产用途的 Cloud Service。它不适用于非生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灾难恢复、质量保证或开发环境。

## 4. 权利和计费信息

### 4.1 收费标准

Cloud Service 根据交易文档中指定的以下收费标准之一提供：

- a. **访问权**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访问权”即使用 Cloud Service 的权利。客户必须获得单独的访问权利才能在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评估期内使用 Cloud Service。
- b. **授权用户**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授权用户”是被授予 Cloud Service 访问权的特定人员。客户必须为每位“授权用户”获取单独且专有的授权，使其能够在订单文档中指定的评估期间内，通过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地（例如：通过多路复用程序、设备或应用程序服务器）访问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授权用户”的授权对该“授权用户”是唯一的，不能进行共享，也不能将其重新分配，除非要将“授权用户”的授权永久转让给其他人员。
- c. **十亿资产换算单位 (BACU)** - 是获取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资产换算单位 (ACU) 是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相关资产金额的与货币无关的度量。必须按照 [http://www.ibm.com/software/licensing/conversion\\_unit\\_table](http://www.ibm.com/software/licensing/conversion_unit_table) 中的表将特定于货币的资产金额换算为 ACU。每个 BACU 权利都表示十亿（10 的 9 次方）ACU。必须获取足够的 BACU 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由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处理或管理的资产金额。
- d. **连接**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连接是数据库、应用程序、服务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设备到 Cloud Service 的链接或关联。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针对 Cloud Service 已生成或要生成的连接总数。
- e. **文档**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文档定义为位于标记其开始和结束的文档头和尾记录之间的一定数量的数据。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由 Cloud Service 处理的文档总数。
- f. **事件**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使用的一种计量单位。事件是由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处理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列表、HTML 代码、域名或 IP 地址所生成的特定报告。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使用的事件的数目。
- g. **千兆字节**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千兆字节定义为 2 的 30 次方个字节的的数据（1,073,741,824 字节）。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由 Cloud Service 处理的数据总数（千兆字节）。
- h. **报告组**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报告组”是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出于特定目的定义的数据或报告的集合。客户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使用的报告组的数目。

- i. **请求** - 获取 **Cloud Service** 时所采用的一种计量单位。请求定义为客户授权 **IBM** 执行服务的操作。根据服务，请求可以采用书面通知形式或者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在线表单提交支持请求。必须获取足够的权利，能够涵盖交易文档中所指定的度量周期内提交至 **Cloud Service** 的请求总数。
- j. **此前适用的 ARA 用户、此前适用的并发用户、此前适用的 GUI 用户和此前适用的合同** - 是授予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权利时可采用的计量单位。**IBM** 不会自动沿用此前适用的收费标准类型。但是，**IBM** 可以自行同意提高客户的现有权利，以使用此前适用的权利类型下某些版本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此前适用的 SaaS”）。依据此前适用的收费标准类型获取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将会在交易文档上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名称中注明“此前适用”。客户对所有此前适用的 **SaaS** 的使用都遵循客户最初获取使用此类 **SaaS** 时的协议（“此前签署的协议”）中指定的费用度量条款。在任何情况下，“此前适用的协议”中的条款，都不能解释为将客户使用此前适用的 **SaaS** 的权利超出交易文档中规定的范围；此外，除规定的此前适用的 **SaaS** 收费标准条款之外，任何其他条款都不应视为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使用规范。

## 4.2 费用和计费

**Cloud Service** 的应付金额在交易文档中进行说明。

## 4.3 安装费用

安装费用（如果适用）将在根据客户与 **IBM** 之间的单独协议下的定制工作说明书中加以规定。

## 4.4 部分月度费用

交易文档中指定的部分月度费用可按比例进行评估。

## 4.5 盘盈费用

如果度量期间，客户对 **Cloud Service** 的实际使用超出了交易文档的 **PoE** 部分所声明的权利，那么将按照交易文档中的规定向客户的超出使用部分开出发票。

## 5. 期限和续约选项

### 5.1 期限

**Cloud Service** 期限自 **IBM** 通知客户可访问交易文档中描述的 **Cloud Service** 之日算起。交易文档的 **PoE** 部分将确认期限开始和结束的准确日期。在期限内，客户可以联系 **IBM** 或客户的 **IBM** 业务合作伙伴来提高客户对 **Cloud Service** 的使用级别。我们将在交易文档中确认提高的使用级别。

### 5.2 **Cloud Service** 期限续约选项

客户的交易文档通过将期限指定为以下一项，规定 **Cloud Service** 在期限结束时是否续约：

#### a. 自动续约

如果客户的交易文档规定客户的续约自动进行，那么客户可以在交易文档中所规定期限的到期日期前至少 90 天，以书面请求方式终止到期的 **Cloud Service**。如果 **IBM** 或客户的 **IBM** 业务合作伙伴在到期日期前未收到此类终止通知，那么到期期限将按照 **PoE** 中的规定自动续约 1 年或与原始期限相同。

#### b. 持续计费

当交易文档表明客户计费连续进行时，客户将能够在客户期限终止后继续访问 **Cloud Service**，并且将对 **Cloud Service** 的使用持续收到账单。要终止使用 **Cloud Service** 并停止持续计费过程，客户必须提前 90 天向 **IBM** 或客户的 **IBM** 业务合作伙伴提供请求取消客户的 **Cloud Service** 的书面通知。在取消客户访问之后，将在取消生效月份就未支付的访问费用向客户开具账单。

#### c. 需要续约

当交易文档声明客户的续约类型为“终止”时，**Cloud Service** 将在期限结束时终止，并且将除去客户对 **Cloud Service** 的访问。要在结束日期之后继续使用 **Cloud Service**，客户必须通过客户的 **IBM** 销售代表或 **IBM** 业务合作伙伴下订单，购买新的订购期限。



## 6. 技术支持

在订购周期内通过位于以下地址的 Client Success Portal 提供 Cloud Service 技术支持：  
<https://support.ibmcloud.com>。

下表描述了问题严重性、响应时间目标和覆盖范围：

严重性	严重性定义	响应时间目标	响应时间覆盖范围
1	<b>关键业务影响/服务故障：</b> 业务关键功能无法操作或关键接口出现故障。该内容通常适用于生产环境，表示无法访问服务对运营造成了巨大影响。该情况需要立即提供解决方案。	在 1 小时内	全天候
2	<b>重大业务影响：</b> 某项服务的业务特性或服务功能在使用中受到严重限制，或者您可能错过业务截止期限。	在 2 个工作小时之内	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
3	<b>轻微业务影响：</b> 表示服务或功能尚且可以使用，并不会对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4 个工作小时之内	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
4	<b>极小业务影响：</b> 查询或非技术请求	在 1 个工作日之内	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

## 7. 支持软件

此 Cloud Service 可能包含支持软件，客户只能在 Cloud Service 期限内结合 Cloud Service 使用该软件。只要支持软件包含样本代码，客户即具备在符合本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样本代码开发衍生作品并按照该授权加以使用的额外权利。支持软件根据 SLA（如果有）提供，作为 Cloud Service 的一项组件，并受适用的许可协议和/或本节约束。如果支持软件随附的许可协议与本文档的条款发生冲突，那么对于此类冲突，本文档的条款将取代支持软件协议条款。

## 8. 其他信息

### 8.1 派生的获益场所

基于客户指定的 Cloud Service 获益场所缴纳税款（如果适用）。除非客户向 IBM 提供其他信息，否则 IBM 将基于订购 Cloud Service 时列为主要获益场所的业务地址应用税项。客户负责保持随时更新此类信息，并将任何更改提供给 IBM。

### 8.2 无个人健康信息

Cloud Service 并非为符合 HIPAA 要求而设计，不得用于传输或存储任何“个人健康信息”。

### 8.3 Cookies

客户了解并同意，作为 Cloud Service 正常运行和支持的一部分，IBM 可向客户（客户的员工和承包商）通过跟踪等技术收集有关 Cloud Service 使用的个人信息。IBM 公司以此收集 Cloud Service 的使用统计信息和有效性信息，旨在改善用户体验和/或定制与客户的交互。客户确认其将取得或已取得同意，允许 IBM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在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内部处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上述目的，无论我们和我们的承包商在何处开展业务。IBM 将履行客户的员工和承包商访问、更新、纠正或删除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请求。

## 8.4 其他条款

### a. 集成、配置与客户服务描述

**Algo Risk Service on Cloud** 是一种受管服务产品，为每个客户创建定制实例。有关为客户实施专用实例的服务，将由 **IBM** 依照单独的服务协议和经双方同意的工作说明书来进行。

### b. 我们的供应商要求的条款

**Cloud Service** 部分取决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客户同意接受附录 C 的规定，该附录中规定了有关我们有义务传递给客户的由这些第三方供应商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附录 A

以下是 IBM 服务描述的附录 A。此附录 A 仅适用于客户已订购关于以下所列的某个数据供应商的第三方数据处理选项的情况。如果本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A 之间出现冲突，那么冲突内容以本附录 A 为准。

### 1. 数据供应商

- a. 根据协议条款、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A，作为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一部分，IBM 将代表客户根据其需要直接从指定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每个“数据供应商”）获取并管理这些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某些数据（“供应商数据”）。
- b. 客户确认其必须直接与每个此类数据供应商达成协议（“客户数据供应商协议”）。客户确认：“客户数据供应商协议”以及本附录 A 中包含的使用条款可能比本协议、服务描述和交易文档的条款更严格；客户还确认：这些更严格的使用条款将用于管理客户对供应商数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供应商数据或从中衍生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在客户的客户数据供应商协议终止、被终止或由于任何原因而到期时，IBM 处理供应商数据的义务也将自动终止，而无需另行通知。

### 2. 费用

为反映数据供应商对于供应商数据费用的增加，IBM 可以随时增加与代表客户处理供应商数据相关部分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费用。客户同意负责并支付任何此类增加的费用。

### 3. 赔偿

对于由于以下任何方式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成本，客户同意向 IBM 及其第三方许可人和各自的关联公司（包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i)** 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无法使用任何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供应商数据或任何数据供应商商标或从中衍生出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或者源自此类使用的任何决策或建议；**(ii)** 客户违反本附录 A、客户的客户数据供应商协议或者客户可以与数据供应商一起执行的任何其他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或者 **(iii)** 由于客户违反本附录 A 或客户可以与数据供应商一起执行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数据协议）的条款而致使或者与之相关的 IBM 违反 IBM 与数据供应商达成的处理代理协议（“IBM 处理代理协议”）；或者 **(iv)** IBM 代表客户使用任何供应商数据，前提是 IBM 不违反其与此类数据供应商之间的 IBM 处理代理协议；或者 **(v)** 在适用的客户数据供应商协议终止之后，客户对任何供应商数据的任何使用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包含或源自此类供应商数据的任何输出；或者 **(vi)** 客户与 IBM 或 IBM 关联公司之间的与供应商数据无关的任何交易，在与此类交易相关的，IBM 被要求的范围内向相应的数据供应商做出赔偿。

### 4. 免责声明

- a. 客户确认 IBM 为方便客户而处理供应商数据，而且 IBM、IBM 的第三方许可人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无论偶然的或其他）：供应商数据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供应商数据的质量、可用性或使用，随之而来的或由其引起或产生的任何损害或伤害，或者其他与本附录 A 相关的情形，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也不论是否由于 IBM 过失所导致。IBM 对供应商数据的处理依赖于各个数据供应商和多个第三方的数据和通信，可能会随时中断。IBM 不保证 IBM 不中断地接收和处理供应商数据，并且 IBM 对于此类中断不承担任何责任。将“按现状”处理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者源自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并提供给客户。IBM、其第三方许可人以及参与或涉及生成和编译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对于供应商数据不作任何种类的陈述或保证，无论明示或默示（或者使用这些数据，或者使用其获得的结果，或者源自此类使用的任何决策或建议）。IBM、其第三方许可人以及参与或涉及生成或编译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第三方明确免除所有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原创性、次序、准确性、正确性、完整性、性能、可靠性、及时性、不侵权、质量、适销性和适合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
- b. 客户承担客户使用或允许使用供应商数据或者由供应商数据造成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或者使用或执行供应商数据的其他结果）。尽管存在与本协议、服务描述、订单文档或本附录 A 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IBM、其任何关联公司、第三方许可人、参与或涉及生成或编译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第三方都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

责任，无论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丧失使用、利润损失、销售或收入损失、储蓄损失、商誉或信誉损失或损害、商机损失或支出浪费，或其他经济损失、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其他附带的或后果性损害，无论是侵权（包括但不限于过失或严格责任）、合同还是源自于本协议、使用条款或本附录 A，有关供应商数据、客户使用或无法使用或者使用供应商数据的结果，供应商向 IBM 交付供应商数据的延迟、错误、中断或故障，或者 IBM 履行或不履行本附录 A（无论以任何诉讼形式），即使 IBM 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任何他们的第三方许可人或任何参与或涉及生成或编译供应商数据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已被告知或预见到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

## 5. 认证

在 IBM 请求时，客户将提供由某位客户授权的官员签署的年度证书，声明客户符合本附录 A 中规定的义务和限制。

## 6. 特定于数据供应商的使用条款

以下使用条款仅适用于 IBM 为客户处理来自于以下指定的数据供应商的供应商数据的情况。为提高确定性，如果客户尚未订购关于以下列出的数据供应商的任何数据处理选项，那么此类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客户。

### 6.1 Bloomberg

依据 IBM 与 Bloomberg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在适当的订购级别具有最新且有效的 Bloomberg Bulk Data License Agreement 或 Bloomberg Per Security Data License Agreement（“**Bloomberg 协议**”），并且已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许可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且
  - (2) 客户将遵守 Bloomberg 协议中与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
- b. 客户确认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构成 Bloomberg L.P. 和其他公司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本附录 A 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解释为授予或赋予（除非此处明确规定）任何许可权利，或者任何 Bloomberg 保密信息或任何商标、专利、版权、服务标记、掩膜作品或 Bloomberg 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客户将尊重并遵守 IBM、Bloomberg 或其供应商的所有合理请求，以保护其或其他方在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中的合同、法定和普通法权利。客户将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作为 Bloomberg 的保密信息。
- c. Bloomberg 可随时自行酌情变更、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或终止客户接收和/或使用任何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的权利。
- d. 除非客户的 Bloomberg 协议中明确许可，否则禁止客户再分发任何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e. 在诉讼理由发生 1 年之后，客户不得提起源自或有关 Bloomberg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形式的诉讼。

### 6.2 FTSE

依据 IBM 与 FTSE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与 FTSE 签署了目前仍具有效力的单独数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FTSE 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客户向其已授权用户再许可，用于在客户访问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地点（以下简称“地点”）接收、存储和使用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2) 根据客户的 FTSE 协议的条款，在站点许可客户使用和接收 FTSE 供应商数据；并且
  - (3) 客户将遵守客户的 FTSE 协议中有关 FTSE 供应商数据的所有义务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b. 如果客户的 FTSE 协议到期或由于任何原因而终止，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IBM。

c. 客户确认：

- (1) 仅允许客户出于客户自己的内部业务目的使用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2) 除非客户的 FTSE 协议中明确许可，否则不允许客户将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分发给任何人。如果客户违背此段规定分发或尝试分发任何 FTSE 供应商数据或者不遵守与本附录 A 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重要条款，客户使用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的权利以及 IBM 依据本附录 A 代表客户处理 FTSE 供应商数据的义务将自动终止，而无需另行通知；
- (3) 不允许客户代表或为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4) FTSE 和/或任何相关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是 FTSE 供应商数据中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并且依据本附录 A 的条款提供 FTSE 供应商数据；
- (5) 客户不可以除去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中包含的任何版权或其他专有声明；
- (6) 客户不得以创建任何财务产品或服务为目的（无论是自己使用还是代表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开发 FTSE 供应商数据：
  - (a) 旨在匹配任何 FTSE 供应商数据的性能（包括构成数据的任何指数或指数值）；或者
  - (b) 其资本和/或收入值与任何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构成数据的任何指数或指数值）相关；
- (7) 客户不得以将需要 FTSE 或第三方信息提供商的单独许可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8) FTSE 可随时自行酌情暂停 FTSE 供应商数据的交付，或变更、修改、撤销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 FTSE 供应商数据。
- (9)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未接受 FTSE、欧洲交易所（“Euronext”）、伦敦股票交易所（“Exchange”）或英国金融时报（“FT”）（统称为“许可方”）的任何方式的赞助、背书、销售或推销，并且对于使用 FTSE Global All - Cap Service Index and Constituent Service、FTSE UK All - Share Constituent Service 和/或 FTSE Eurofirst Constituent Service（80、100、300）（“指数”）所获得的结果和/或对上述指数在任何特定日期的特定时间的预测或其他方面，任何许可方都不进行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指数由 FTSE 编制和计算。任何许可方均不对任何人承担指数错误的责任（无论是过失或其他），并且许可方无义务告知任何人此处的任何错误；并且
- (10) “FTSE®”、“FT-SE®”、“Footsie®”、“FTSE4Good®”和“techMARK®”是 Exchange 和 FT 的商标，并且由 FTSE 按照许可使用。“FTSEurofirst®”是 FTSE 和 Euronext 的商标。“All-World®”、“All-Share®”和“All-Small®”是 FTSE 的商标。

d. 除非客户的 FTSE 协议明确许可，否则客户不能：

- (1) 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将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或任何部分拷贝、销售、许可、分发、传输或复制到任何第三方或客户组织中的任何人员（除非客户的 FTSE 协议中明确许可）；
- (2) 获取、重新计算、组合其他数据，或修改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和/或将此类获取、重新计算、组合或修改的 FTSE 供应商数据分发给任何第三方；
- (3) 将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用于任何 Web 站点或应用程序，或通过因特网公开；
- (4) 将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用于任何管辖区域中的任何非法或违法目的；

- (5) 将 FTSE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FTSE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用于任何不同的服务合同或与其相关，传播赌博服务，或与赌博或博彩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者
- (6) 提取、再生成、再分发、再利用或传输构成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输出的任何 FTSE 供应商数据。

### 6.3 MARKIT

依据 IBM 与 Markit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Markit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已直接与 Markit 就 Markit 提供的 Markit 供应商数据签署并持有最新且有效的协议（“Markit 协议”）；
  - (2) 客户已向 Markit 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授权 IBM 使用以及授权客户访问 Markit 供应商数据（作为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一部分）；Markit 以书面形式同意客户有关 IBM 处理所有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使用和访问请求；并且 Markit 已向客户授予客户编号，确认客户是 Markit 和 IBM 的普通客户；
  - (3) 客户将遵守 Markit 协议中与 Markit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4) 如果客户依据 Markit 协议减小 Markit 供应商数据量，或者客户依据客户的 Markit 协议不再作为普通客户，那么客户将立即通知 IBM；并且
  - (5) 客户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IBM 对于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滥用，合理且详细地陈述安全漏洞的性质以及客户为纠正此漏洞而采取的措施。
- b. 客户确认 Markit 集团有限公司是 Markit 供应商数据、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和与之相关的版权的来源和唯一所有者。客户确认 Markit 供应商数据构成 Markit 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客户将尊重并遵守 IBM 或 Markit 的所有合理请求，以保护 Markit 在 Markit 供应商数据中的合同、法定和普通法权利。客户将 Markit 供应商数据作为 Markit 的专有和保密信息。
- c. Markit 可随时自行酌情变更、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 Markit 供应商数据，或终止客户接收和/或使用任何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权利。
- d. 除非客户的 Markit 协议中明确许可，否则客户不能：
  - (i) 通过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获取或访问 Markit 供应商数据（在 IBM 可分发给用户的研究、报告、演示或其他材料中的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特别、非实质性和非系统化部分除外）；或者
  - (ii) 再分发、销售或许可 Markit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Markit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e. 客户确认 Markit 及其每个第三方信息提供商将是本节和附录 A 中的任何其他免责声明或者 Markit 供应商数据条款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有权执行相同操作。
- f. 不限于本附录 A 中的任何其他免责声明，IBM、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均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担责任：
  - (A) MARKIT 供应商数据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无论任何原因）；或
  - (B) 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做出的任何意见、建议、预测、判断或任何其他结论或者任何做法的结果或与之相关，无论是否基于 MARKIT 供应商数据；或者
  - (C) 来自 (A) 或 (B) 的任何损害（无论直接或间接）。

## 6.4 MSCI

依据 IBM 与 MSCI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MSCI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MSCI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已直接与 MSCI 达成关于接收 MSCI 供应商数据的协议（“**MSCI 协议**”），协议为最新且有效，并且已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许可费用和其他费用。
  - (2) 客户仅将 MSCI 供应商数据用于内部使用，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 MSCI 供应商数据再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客户确认此有关 MSCI 供应商数据的使用和再分发的限制适用于包含或源自 MSCI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
  - (3) 客户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MSCI 供应商数据来创建、管理、建议、编写、交易、市场营销或促销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合成或衍生证券（例如，期权、认股权证、互换和期货），无论是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交易、私人配售还是创建任何指数的其他方式（定制或其他）。
  - (4) 客户将 MSCI 供应商数据视为 MSCI 专有。客户确认 MSCI 是 MSCI 供应商数据以及 MSCI 供应商数据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业秘密、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 (5) 客户不得 (i) 复制 MSCI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组成部分，(ii) 更改、修改或改编 MSCI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创建派生作品，或者 (iii) 将 MSCI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组成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当前和未来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用于任何前述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服务办事处、外部分时或类似安排。客户确认此有关 MSCI 供应商数据使用的限制适用于包含或源自 MSCI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
- b. 客户将在 MSCI 供应商数据所有许可的副本上重新生成在 MSCI 供应商数据上显示的所有版权、专有权和限制性说明。
- c. 客户确认客户承担使用 MSCI 供应商数据的全部风险，并且同意使 MSCI 免受与客户或客户许可的关联公司使用 MSCI 供应商数据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
- d. 客户确认 MSCI 可随时自行酌情终止客户接收和/或使用任何 MSCI 供应商数据的权利。
- e. 客户确认 MSCI 作为附录 A 的此部分的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执行与 MSCI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附录 A 的此部分中的所有规定。

## 6.5 RUSSELL

依据 IBM 与 Russell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Russell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在适当的订购级别与 Russell 达成最新且有效的“**Russell 股权指数研究许可协议**”（“**Russell 协议**”），并且已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许可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且
  - (2) 客户将遵守 Russell 协议中与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b. 客户确认罗素投资集团是 Russell 供应商数据以及相关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和版权的来源和所有者。客户将 Russell 供应商数据作为 Russell 的专有和保密信息，并且将在 Russell 供应商数据所有许可的副本上再生成 Russell 供应商数据上显示的所有版权、专有权和限制性说明。Russell® 是罗素投资集团的商标。
- c. Russell 可随时自行酌情变更、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 Russell 供应商数据，或终止客户接收和/或使用任何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的权利。如果由于客户违规，IBM 终止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的处理，那么除依据本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A 中的规定或者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对 IBM 做出任何补偿措施外，客户还应立即支付在剩余订购周期内应支付的与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费用，即此终止生效日期前一天的到期和应付金额。客户同意这构成与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真实的 IBM 预估损失，而并非旨在惩罚。

- d. 除非客户的 Russell 协议中明确许可，否则禁止客户再分发任何 Russell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Russell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

## 6.6 STANDARD & POOR'S (S & P)

依据 IBM 与 S & P 的处理代理协议，所有对 S & P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S & P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访问和使用都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表示：
  - (1) 客户已与 S & P 达成有关 S & P 供应商数据接收的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S & P 协议”），并且已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许可费用和其他费用；
  - (2) 客户将遵守 S & P 协议中与 S & P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所有义务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S & P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并且
  - (3) 在客户的 S & P 协议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时，客户应立即通知我们。
- b. 客户确认 S & P 数据中的所有专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数据库权和商标权），包括此处包含的所有数据、软件、产品和文档，是并且将保留为 S & P、其关联公司构和第三方许可方的独占所有权。客户应支持 IBM 或 S & P 的所有合理请求，而不是参与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以完成并保护任何 S & P、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在 S & P 供应商数据中的权利。客户将与 IBM 和 S & P 协作以采取措施来保护 S & P 的专有权免受任何不法侵害。
- c. 除非客户 S & P 协议中明确许可，否则客户只能将 S & P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派生自 S & P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用于在线终端屏幕显示和特别的查询访问。
- d. 客户不得变更、修改、除去、屏蔽或模糊 S & P 供应商数据中包含和/或作为其一部分的任何内容、版权声明或免责声明。
- e. 如果由于客户违规，IBM 终止 S & P 供应商数据的处理，那么除依据本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A 中的规定或者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对 IBM 做出任何补偿措施外，客户还应立即支付在剩余订购周期内应支付的 S & P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费用，即此终止生效日期前一天的到期和应付金额。客户同意此构成与 S & P 供应商数据相关的真实的、IBM 预估损失，而并非旨在惩罚。



## 附录 B

以下是 IBM 服务描述的附录 B。此附录 B 仅适用于客户已订购关于以下所列的某个数据供应商的第三方数据处理选项的情况。如果本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B 之间出现冲突，那么冲突内容以本附录 B 为准。

### 1. 直接数据供应商

- a. 在遵循协议条款、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B 的前提下，IBM 将代表客户，在 Cloud Service 服务执行过程中，根据其需要直接从指定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每个“数据供应商”）那里获取并管理这些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某些数据（“供应商数据”）。
- b. 对于本附录 B 中涉及的数据供应商，客户不需要与这些数据供应商直接达成协议。客户同意在遵守协议条款、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B 的前提下，仅在 Cloud Service 执行过程中使用供应商数据（无论以何种方式）。
- c. 客户确认：本附录 B 的第 4 部分中包含的使用条款，可能比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协议、服务描述和交易文档中陈述的使用条款更严格。客户还接受更严格的使用条款以约束客户对此类供应商数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供应商数据或从中衍生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

### 2. 费用

为反映数据供应商对于供应商数据费用的增加，IBM 可以随时增加与代表客户处理供应商数据相关部分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费用。客户同意负责并支付任何此类增加的费用。

### 3. 赔偿

对于由于以下任何方式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成本，客户同意向 IBM 及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各自的关联公司和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继任者和受让人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i) 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无法使用任何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供应商数据或从供应商数据衍生出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或者源自此类使用的任何决策或建议；(ii) 客户违反本附录 B 中包含的任何规定；或者 (iii) 由于客户违反本附录 B 的条款而致使（或与之相关）IBM 违反 IBM 与数据供应商达成的任何协议。

### 4. 特定于直接数据供应商的使用条款

以下使用条款适用于 IBM 为客户处理来自于以下指定数据供应商的供应商数据的情况。为提高确定性，如果客户尚未订购关于以下列出的数据供应商的任何数据处理选项，那么此类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客户。

#### 4.1 Axioma

依据 IBM 的 Axioma 分发协议，对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的所有访问和使用都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 a. 客户将使用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以供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内部直接使用，而非提供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或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用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自己的顾客、客户和投资商使用。
- b. 客户应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来保护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免受未经授权的复制或使用，并且客户同意在发生任何已知或怀疑发生未经授权的 Axioma 供应商数据使用或者怀疑发生安全性违规时将立即书面通知 IBM，并提供合理的帮助以补救此违规。
- c. 客户确认 Axioma, Inc. 是 Axioma 供应商数据、关联的 Axioma 文档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和版权的来源和唯一所有者。客户确认 Axioma 供应商数据构成 Axioma 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客户将尊重并遵守 IBM 或 Axioma 的所有合理请求，以保护 Axioma 在 Axioma 供应商数据中的合同、法定和普通法权利。

- d. 客户将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以及可供客户使用的关联的 Axioma 文档视为保密信息。尤其是，客户应：(i) 像对待自己不希望披露的类似信息那样，小心谨慎地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并且 (ii) 使用保密信息仅是为了促进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B 所允许的活动。
- e. 客户不得：(i) 通过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或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获取、访问或反向工程 Axioma 供应商数据；或者 (ii) 使用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除非本附录 B 明确许可。
- f. 客户确认 IBM 为提供便利而处理 Axioma 供应商数据，并且 IBM、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各自的关联公司对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质量或可用性（无论偶然或其他）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将“按现状”处理 AXIOMA 供应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者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并提供给客户。IBM、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以及其各自关联公司对于 AXIOMA 供应商数据（或者使用供应商数据、使用其获得的结果，或源自此类使用的任何决策或建议）不作任何种类的陈述或保证，无论明示或默示。IBM 及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明确免除所有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原创性、准确性、兼容性、质量、性能、正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及时性、不侵权、适销性和适合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客户确认 Axioma 及其每个第三方信息提供商将是该附录 B 中提供的此部分和任何其他免责声明或者 Axioma 供应商数据条款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有权执行相同操作。
- g. 客户承担客户使用或允许使用 AXIOMA 供应商数据或者由 AXIOMA 供应商数据造成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或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输出或者使用或执行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其他结果）。不局限于前述内容，IBM、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各自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担责任：(A) AXIOMA 供应商数据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无论任何原因）；或 (B) 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做出的任何意见、建议、预测、判断或任何其他结论或者任何做法的结果或与之相关，无论是否基于 AXIOMA 供应商数据；或者 (C) 来自 (A) 或 (B) 的任何损害（无论直接或间接）。除上述限制外，即使存在与协议、使用条款或本附录 B 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IBM、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各自的关联公司都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业务信息丢失、储蓄损失、特殊的、惩戒性、惩罚性或其他附带的或后果性损害，无论是源自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协议、使用条款或本附录 B，客户使用或无法使用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结果，AXIOMA 向 IBM 交付 AXIOMA 供应商数据的任何延迟或故障，还是 IBM 履行或不履行本附录 B，无论任何诉讼方式，即使 IBM、任何其第三方信息提供商或任何各自的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预见到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
- h. 当 IBM 合理要求或 IBM 合理所需时，在收到 IBM 提前五 (5) 天发出的通知后，客户应向 IBM 提供记录和文档，并协助 IBM 访问客户场所和系统，以确定客户遵守本附录 B 的条款和条件。

## 4.2 Thomson Reuters

依据 IBM 的 Thomson Reuters 供应商数据协议，对于 Thomson Reuters 在此处所提供内容（“**TR 数据**”）的所有访问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任何 TR 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遵循以下声明和条款：

- a. The TR Data is copyright © 1999 - 2013, Thomson Reuters. All rights reserved. Thomson Reuters (Markets) LLC、Thomson Reuters Canada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此处被称为“Thomson Reuters”。
- b.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方提供商在全世界任何位置拥有并保留 TR 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专利、数据库权利、商业机密、技术诀窍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或类似性质或具有同等效果的保护形式，客户未获得其中或此外的任何专有权益。TR 数据包含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方提供商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显示、执行、复制、分发或创建来自于 TR 数据的衍生作品或改进，除非此处明确许可或者事先获得 Thomson Reuters 书面许可。
- c. 客户确认 IBM 为提供便利而提供 TR 数据，并且 IBM 对 TR 数据的质量或可用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客户确认客户了解 TR 数据的常规格式、内容、功能、性能和限制，并且客户对 TR 数据符合其目的感到满意。

- d. 客户可以在客户内部使用 TR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任何 TR 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或者用于与客户的员工、管理人员、主管、承包商、代理和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咨询顾问和会计师）或客户的客户进行研讨。除了上述规定的 TR 数据分发，客户不得进一步再分发任何 TR 数据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任何 TR 数据的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的任何输出），除非 IBM 以书面形式明确许可（同样的，IBM 需要获得 Thomson Reuters 的同意以提供此类许可）。在本服务描述终止或到期时，此处授予的所有 TR 数据权利也将立即终止。将允许客户保留客户使用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生成的所有报告、演示、出版物和其他材料的副本，对此服务描述期限内创建的任何此类报告、演示或出版物或其他材料的使用仅限于客户依据服务描述的使用。
- e. 客户确认对 TR 数据的特定元素的访问可能被终止或者需要遵循 Thomson Reuters 的特定条件或根据这些元素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指示信息。对于 TR 数据包含一般限制/声明的页面 <http://www.thomsonreuters.com/3ptyterms> 中引用的任何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此类一般限制/声明页面上规定的条款将适用于客户。如果客户对于可能适用的第三方条款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 IBM 支持代表。
- f. 在相应日历年份中，IBM 对基于 TR 数据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累计赔偿责任（不管是过失、违反合同、虚假性陈述还是任何其他原因）将不超过在此日历年份内 IBM 代表客户针对 TR 数据支付的总费用。
- g. 无论是 IBM、其关联公司、THOMSON REUTERS 还是其第三方提供商都不保证 TR 数据的提供无中断、无错误、及时、完整或准确，而且不保证相同使用获得的结果也相同。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或任何通过客户访问 TR 数据或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输出的第三方对 TR 数据的使用及其依赖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无论是 IBM、其关联公司、THOMSON REUTERS 还是第三方提供商都不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无法使用 TR 数据或者对任何不准确、错误、遗漏、延误、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缺陷或损坏、伤害、索赔、责任或损失负责，无论是 TR 数据或使用 TR 数据所导致。TR 数据“按现状”提供，并且不含任何种类的保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此处不提供任何保证，无论明示还是默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的有关适销性、适合特定用途、所有权、侵权或其他方式的保证。
- h. 在任何情况下，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方提供商都不对任何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或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后果性损害、损失或 TR 数据产生的费用，即使 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代表已被告知此类损害、损失或费用的可能性。此外，THOMSON REUTERS 或其第三方提供商不以任何方式对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承担责任。

## 附录 C

以下是 IBM 服务描述的附录 C。如果本协议、服务描述、交易文档和本附录 C 之间出现冲突，那么在冲突的范围内，以本附录 C 为准。

### 1. 禁止使用

Microsoft 和/或 Red Hat 禁止以下使用：

禁止高风险使用：客户不得将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用于 Cloud Service 服务产品故障即可能导致任何人员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者严重物理或环境破坏（“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境。高风险使用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方式的大批人员运输、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将 Cloud Service 用于管理目的，以存储配置数据、工程设计和/或配置工具，或其故障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物理或环境破坏的其他非控制应用。这些非控制应用可以与执行控制的应用之间实现通信，但不能直接或间接对控制功能负责。

### 2. CUSIP

如果内容包含 CUSIP 标识，那么客户同意并确认 CUSIP 数据库以及其中包含的信息是并且将保留标准普尔的 CUSIP 全球服务（Standard & Poor's CUSIP Global Services, CGS）和美国银行家协会（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拥有或获得许可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并且不会将此类材料或此处包含的任何信息中的任何专有权利传递客户。客户对于清算和结算交易之外的任何使用需从 CGS 获得许可，而且负担相关使用费用。客户同意滥用或误用此类材料将对 CGS 和 ABA 导致严重损害，而且在这些情况下，金钱补偿可能不足以补偿 CGS 和 ABA；因此，客户同意在发生任何滥用或误用时，除 CGS 和 ABA 有权获取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财产补偿外，CGS 和 ABA 还有权获取禁制令。

客户同意其不得通过任何介质将 CUSIP 数据库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摘要或总结发布或分发给任何人员或实体，与证券交易的正常清算和结算相关者除外。客户进一步同意使用 CUSIP 数字和描述并非意图创建或维护（或用于创建或维护的目的）针对 CUSIP 本身或此类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接收方的 CUSIP 描述或数字的主文件或数据库，且并非意图创建和充当 CUSIP MASTER TAPE、PRINT、DB、INTERNET、ELECTRONIC、CD-ROM 服务和/或任何其他 CGS 将来开发的服务的替代品。

CGS、ABA 或其任何分支机构都不对 CUSIP 数据库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无论明示或默示）。所有此类材料都是“按现状”提供给客户，不提供有关适销性、适合某种特定用途或者可通过使用此类材料获取的结果相关的任何保证。CGS、ABA 或其分支机构对于任何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并且对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无论直接的或间接的，特殊的或后果性，即使他们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CGS、ABA 或其分支机构都不对任何诉讼理由承担责任，包括合同、侵权或在声称出现此类诉讼理由的月份内，超出客户为访问此类材料而支付的费用。此外，CGS 和 ABA 对于由于超出其控制的情况所导致的延迟或故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客户同意即使终止其对于上述材料的访问权，前述条款和条件仍然有效。Copyright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CUSIP Database provided by the Standard & Poor's CUSIP Global Services, a division of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确认本部分即表示明确遵守客户和 CGS 之间的直接书面协议，而且不应理解为修改或取代这些书面协议。